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亞庭

電話：(06)2991111#8933

傳真：2982786

電子信箱：f64036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1776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4、17及34條、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規定及貴重劃會114年12月5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1141205065號函辦理。
- 二、本局依據前揭內政部函釋要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重劃會（或經其授權之理事會）議決之土地分配成果會議紀錄時，應加以審核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有無摘錄地號錯誤、有無遺漏地號未配或取配面積與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相符等事項，免實質審核其分配內容」，審核貴重劃會檢附之土地分配草案相關資料尚符規定，而該分配草案之實質內容依內政部函釋規定應屬貴重劃會自主檢核範疇，先予敘明。
- 三、後續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公告會議紀錄，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並請依獎勵辦法第34條規定檢具相關圖冊續召開會員大會認可本案重劃分配結果。

正本：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